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共同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中山區公所

訴願人等 2 人因育兒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76002759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等 2 人前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發給其等長子○○○【民國（下同）103 年○○月○○日生】、次子○○○（104 年○○月○○日生）每月各新臺幣（下同）2,500 元本市育兒津貼。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 107 年度總清查，查得訴願人長子、次子最近 1 年（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0

7 年 2 月 28 日止）在本國境內居留未滿 183 天，未實際居住本市，不符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請領資格，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以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76002759 號函通知訴願人等 2 人，自 107 年 3 月起廢止其等長子、次子本市

育兒津貼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訴願人等 2 人不服，於 107 年 3 月 3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4 月

10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委任下列機關辦理下列事項：一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三）法令研擬及解釋。……。二 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區公所）：（一）受理、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二）建檔及列印撥款清冊。（三）辦理每年度定期調查。」第 3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申請本津貼。」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第

項規定：「申請本津貼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一 照顧五歲以下兒童。二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前項第二款所稱設籍本市一年以上，指由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本市一年以上。」第 10 條第 4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本津貼之全部或一部：.....四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6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5494600 號函釋：「主旨：有關

臺

北市育兒津貼補助資格『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審認疑義案，詳如說明.....。說明：.....二、『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之『實際居住本市一年以上』之審認係採事實認定，並參照『臺北市老人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自付額補助辦法』第 4 條.....規定，凡申請人及兒童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一）最近一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一百八十三天.....。」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等 2 人長子、次子原與其外祖母同住，但其外祖母及訴願人○○均罹癌症、外祖父在大陸地區工作，一時家中忙亂。訴願人等 2 人擔心無法妥善照顧長子、次子，遂將其 2 人交由居住大陸地區之祖母照顧，預定於 107 年 4 月間將 2 子接

回

居住。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等 2 人之長子、次子於原處分機關查核時起最近 1 年（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至 1

07 年 2 月 28 日止）之出入境時間均為：106 年 2 月 4 日入境（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算）、7 月 15

日出境（算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最近 1 年總計居住國內日數 136 日。有訴願人等 2 人戶

籍資料（現戶全戶）、訴願人○○之居留證、107 年 3 月 13 日列印內政部移民署線上應用服務系統之旅客（○○○、○○○）入出境紀錄清單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2 人長子、次子最近 1 年總計居住國內日數均為 136 日，未滿 183 天，未

實

際居住本市，乃自 107 年 3 月起廢止訴願人等 2 人長子、次子本市育兒津貼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等 2 人主張因訴願人○○及長子、次子之外祖父母均無法妥善照料 2 子，遂交由大陸地區之祖母照顧等語。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之立法目的係為減輕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父母育兒之經濟負擔，惟考量本府財政負擔及社會福利資源之公平分配，本項補助資格設有申請對象、設籍及實際居住本市時間之限制。次按 5 歲以下兒童及申

請人亦即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均須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始得申請本市育兒津貼；兒童或受領人戶籍遷出本市或未實際居住本市，區公所得視情節輕重，自事實發生之次月起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為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自治條例第 3 條第 1 項前段、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

、

第 2 款及第 10 條第 4 款所明定。另實際居住本市 1 年以上之審認係採事實認定，凡申請人

及兒童最近 1 年內居住國內之時間合計未滿 183 日，推定未實際居住本市。有本府社會局 106 年 11 月 10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645494600 號函釋意旨可參。查訴願人等 2 人前經原處

分機關審核符合本市育兒津貼之請領資格，並按月受領其等長子、次子育兒津貼各 2,500 元。嗣經原處分機關查得訴願人等 2 人長子、次子自查核時起最近 1 年（自 106 年 3 月 1 日

起至 107 年 2 月 28 日止）在本國境內均僅居住 136 日，未滿 183 天，故其等未實際居住於本

市。原處分機關乃依上開規定通知訴願人等 2 人，自 107 年 3 月起廢止其等 2 人長子、次子

育兒津貼之享領資格，並停發該津貼，並無違誤。另本市育兒津貼相關規定，業已公告於原處分機關網站，訴願人等 2 人業已知悉並提出申請，且原處分機關前以 103 年 7 月 16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330773900 號及 106 年 9 月 13 日北市中社字第 10632278200 號函，核定訴

願人等 2 人符合請領其長子、次子本市育兒津貼資格，分別於該函說明四、說明三載明上開自治條例第 10 條等有關須實際居住本市之相關規定。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劉 建 宏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4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